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彭瑞儀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livy20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7006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確實落實性別多元意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第22點結論意見辦理。

二、上述審查委員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並建議如下：

（一）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二）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三）確保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

（四）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三、請貴校確實依前開事項規劃各項防治課程及宣導活動，並可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以增進兒少自我保護知能，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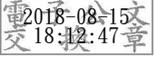
107/08/16 07:50



1070005012

無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